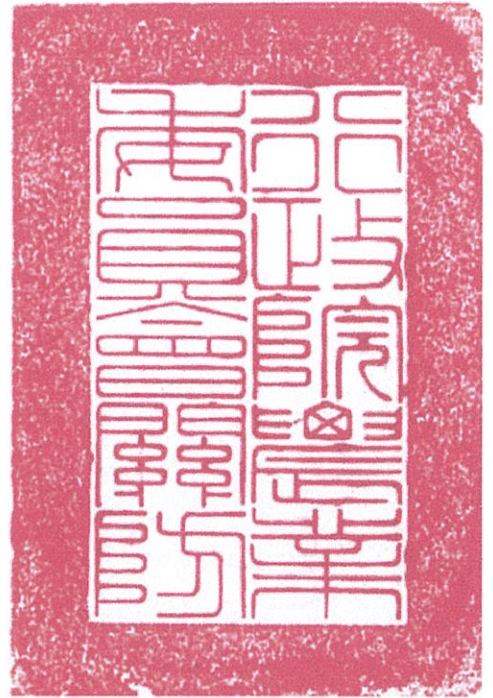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60022837號



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如附表）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

報。

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前項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 三、林務局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務局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務局，由該局各林區管理處發放。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農民領有前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依下列規定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不予扣除：

- 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一。
- 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二。
- 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全額。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

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除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茛花、茛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三萬六千元/公頃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全毀	六百元/箱
	半毀	三百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魚塭 養殖 復養 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四)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 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簍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鴿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